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吳佳穎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吳佳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- 13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吳佳穎因犯藥事法等案件,先後經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;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;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;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又宣告多數有 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 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26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藥事法等罪,經本院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,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,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 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者,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此有更定應執行 刑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

合, 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 01 相似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,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 02 義原則之規範,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,體察法律之規範目 的,使其結果實質正當,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,並依限制 04 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,兼衡受刑 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,定其應執行刑 如主文所示。 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 08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,裁定如主文。 09 114 年 3 月 中 菙 民 國 10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13 繕本)。 14

114 年

中華

15

16

民

國

3

書記官 吳宛陵

10

日

月